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雙方就「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有關馬公基地工作協議書」作業，修訂附錄一「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高雄近場管制塔臺馬公機場管制臺有關業務指揮權責劃分協議書」，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就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重新簽署工作協議書；同年 10 月 20 日簽署業務合作工作協議書補充備忘錄，氣象資料傳報作業方式由原「以電話口頭傳遞、抄收」變更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顯示器下方之「即時電碼資料」欄位顯示並儲存於伺服器備查。</p> <p>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03 年 7 月 31 日發函重申，請航管作業單位依規定提供即時天氣資料予航空器駕駛員。</p> <p>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將本案納入 103 及 104 年度航管訓練教材。</p> <p>四、空軍通航資聯隊 104 年 3 月 4 日修頒數位錄放音系統運用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全面更改為電壓啟動，並加強落實系統維護及人員教育訓練。</p> <p>五、國防部 106 年 3 月 1 日完成修訂「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與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高雄近場管制塔臺馬公機場管制臺工作協議書」。</p> <p>六、國防部 106 年 5 月 5 日公告修訂「空軍氣象勤務手冊」(第三版)第三章第四節第五款第 03034 條規定。</p>	<p>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11.14 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